

印刷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ZCYW-2-2310
合同履行地点: 西安市未央区

委托方(甲方):

受委托方(乙方): 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 签订本合同,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序号	印品名称	成品尺寸	页数 联数	单位	数 量	单 价 (元)	金 额 (元)
1	全省财政法治建设工作 交流材料	210*297	60 页	本	60	16	960
序号	纸 型	正背色数	印后加工(按工序填写): 打码(号码起讫入、打孔、覆膜、过油、烫金银、模切、压鼓、糊盒等。				
1	封:200克铜板 内:70克双胶	正:1 背:1	装订及包装方式: 裸本、页(份)本、 胶装、线装、骑马钉等。				
			胶 钉				
合计	¥960 元	大写	玖佰陆拾元整				

二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以银行支票或转账结算。合同签定, 甲方按 / 预付定金, /

三、质量要求: 按行业标准或以甲方签字认可的标准样张为准。如有质量异议须在一周内提出。

四、交货时间与交货方式: 按甲方要求时间, 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一) 甲方应提供清晰的图文原稿及相关资料, 所提供的资料如有侵权行为, 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(二) 若因甲方责任(如需改稿或因提供原稿资料延误)影响乙方生产进度, 交货期相应后延, 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(三) 乙方应确保设计符合甲方的实际要求, 在正式印刷前, 应提供标准样张由甲方签字确认。

(四)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。

(五) 双方对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

(一)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, 应从付款日次日起, 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, 应从最迟交货日次日起, 每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(二) 合同一经签订, 任何一方不可单方面终止合同, 如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及时通知对方。

(三)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成, 则通过诉讼解决, 由乙方所在地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七、其他补充条款: 与本合同的订立、履行有关的并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、修改、变更的文件、签样、图纸、音像制品等资料均为合同附件,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上述文件与合同互为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, 以最后签订的为准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叁份, 甲方壹份, 乙方贰份,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并自履行完各自义务后终止。长期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壹年。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期限限制。

甲 方:

法人代表:

委 托 人:

日 期:

乙 方: 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:

委 托 人: 郝晓曼

日 期: 2023年11月24日